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關於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授權..... | 4 |
| 回購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推薦意見.....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回購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發行授權」 | 指 | 在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藍永強先生(主席)

王美艷女士

陳偉璋先生

金玉萍女士

曹晟先生

于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王靖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關於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444,844,5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可發行最多1,088,968,918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其本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444,844,59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544,484,459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董事會接獲王美艷女士（「王女士」）及金玉萍女士（「金女士」）的通知，告知董事會彼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的意向及彼等不膺選連任的決定。彼等的退任獲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生效。根據細則108(A)及108(B)，王女士及金女士及馮南山先生（「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馮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唐慶斌先生（「唐先生」）乃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新獲委任。根據細則第112條，唐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馮先生及唐先生（統稱為「重選董事」）已各自告知董事會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馮先生及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重選董事之背景、專長及經驗，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乃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投入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董事重選。

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予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444,844,590股繳足股份。

待建議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544,484,459股繳足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倘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除非董事認為，即使回購股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承諾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回購。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回購股份會觸發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此外，若回購任何股份會引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 | | |
| 四月 | 0.285 | 0.229 |
| 五月 | 0.270 | 0.220 |
| 六月 | 0.265 | 0.235 |
| 七月 | 0.270 | 0.230 |
| 八月 | 0.280 | 0.235 |
| 九月 | 0.255 | 0.235 |
| 十月 | 0.245 | 0.199 |
| 十一月 | 0.240 | 0.202 |
| 十二月 | 0.224 | 0.191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213 | 0.180 |
| 二月 | 0.213 | 0.170 |
| 三月 | 0.215 | 0.191 |
| 四月 | 0.210 | 0.120 |
|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52 | 0.130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重選董事履歷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南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澳大利亞紐卡素大學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會員。馮先生現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0)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之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以及為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6)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之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5)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一家知名物業發展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多年，因此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市場推廣委員會成員及慈善步行組織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13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唐慶斌先生，55 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是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登記會員，並於中國的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唐先生現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83）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唐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南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慶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行使本公司認購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此等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授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將於配發之股本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金玉萍女士、王美艷女士、馮南山先生及唐慶斌先生將於本公司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馮南山先生及唐慶斌先生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上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利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建議授出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回購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乃隨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